

(2019)浙0110民初19567号之一

徐志强: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刘兴珍为与被告徐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956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2816号

林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0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2637号

杭州恒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王文英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16日14:00分在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2382号

余泽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象山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8月1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绍兴县广丰花色丝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县广丰花色丝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637.32万元,本金为2,999.9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该债权由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1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583.65万元,本金为941.3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该债权由王从华、石微芬、巨大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1日

王志绍与温州市新高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王志绍与温州市新高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王志绍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巨腾新型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一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至2015年10月8日,该债权总额为17451863.73元,具体详细信息见附表。)转让给温州市新高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市新高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王志绍

温州市新高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截至2015年10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0年5月10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0年5月10日)	担保人	抵押物
1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03129	19,320,278.74	1,204,678.66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陈道荣、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乐清树脂厂、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乐成镇城南街道宁康西路138号的房地产抵押
		33010120180003415	19,023,144.44	2,290,003.77		
		33010120180004081	25,921,710.95	2,519,173.82		
		33010120180013685	41,500,000.00	4,107,134.62		
2	浙江大桥鞋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10806	3,000,000.00	468,811.56	浙江大桥鞋业有限公司、吴金海、赵丽慧	浙江大桥鞋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瑞安市东山工业区瑞光大道586号工业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33010120180010395	5,800,000.00	906,369.01		
		33010120180010162	5,000,000.00	781,352.59		
		33010120170033656	3,000,000.00	468,811.56		
		33010120170033382	1,000,000.00	149,964.63		
		33010120170028979	3,000,000.00	464,818.62		
		33010120170027019	3,000,000.00	468,836.93		
3	温州市隆大塑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5131	5,796,626.00	945,155.61	温州恒杰燃气供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沙城轻工机械厂、项有忠	温州恒杰燃气供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湾区沙城镇七四村永强大道3269号后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33010120120034784	2,755,786.17	2,418,509.58		
		33010120120015676	916,400.00	959,550.67		
4	温州市一江五金洁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42606	1,600,000.00	1,708,680.45	温州市一江五金洁具有限公司、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钱国荣	温州市一江五金洁具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西一村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33010120120043796	2,000,000.00	2,139,947.98		
		33010120120048118	1,723,339.80	1,914,136.67		
		33010120130024620	965,700.00	1,048,118.06		
5	温州市文浩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3215	956,189.15	1,099,464.83	温州市长力笔业有限公司、朱连平、张洁娴、鲍彩萍、温州星宇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陈晓忠	无
		33010120140009991	1,845,671.33	2,009,073.76		
		33010120140021356	669,332.41	714,552.11		
		33010120140028810	1,279,594.32	1,311,053.35		
		33010120140028798	585,189.46	639,413.58		
6	景宁畲族自治县中信实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20550	4,197,992.14	1,045,592.70	景宁金格商贸有限公司、毛大勋、林佩英	景宁金格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景宁县城南区块鹤溪街道金格百汇城地上建筑1-3层,共97间商业用房抵押
		33010120160020559	8,700,000.00	2,166,171.88		
		33010120160020561	9,522,520.04	2,370,978.94		
7	浙江易欣铁油嘴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1088	5,000,000.00	3,071,060.59	浙江易欣铁油嘴有限公司、刘小宝、商荣娟	浙江易欣铁油嘴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龙泉市工业园区广安街6号的工业用房地产抵押
		33010120150003295	4,500,000.00	221,134.90		
8	浙江天虹物流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2667	4,999,905.60	245,700.80	浙江天虹物流有限公司、徐卫平	浙江天虹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松阳县北山物流基地区块1-1、1-2、1-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33010120150002667	187,579,380.55	39,858,252.2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0)浙0122民催2号之一

申请人黄山天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丢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66967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曼远针织厂,收款人为象山伟翔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7月20日,最后持票人为象山伟翔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9月9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3月9日。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9日,最后持票人为黄山天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2020)浙0225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黄山天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9月8日10时起至2020

年9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乾隆舫”船,船籍港:杭州,船舶类型:餐饮趸船,总长58.80米,船宽14.50米,型深2.90米,总吨位2346,净吨位1407,建造完工时间:2005年06月10日,建造地:浙江杭州。现停泊于杭州。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